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5〕2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 号）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陵川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南麓，辖 11 个乡镇，272 个行政村和社区，粮食作物以玉米、谷子等种植为主。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 33.93 万亩，其中，玉米面积 28.88 万亩，谷子面积 2.3 万亩，豆类面积 1.25 万亩，薯类面积 1.5 万亩。全县农机总动力 69100 千瓦，拖拉机 733 台，耕整机 73 台，旋耕机 1184 台，播种机 121 台，联合收获机 197 台，为我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和农村劳动力不

断减少，农业生产利用机械数量逐步增加，机械作业面积逐步扩大，但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程度还不高，特别是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在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二、试点目标

重点推进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发展规模和绿色生产。2025 年在全县范围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面积 1.722 万亩。推进托管服务集中式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各乡镇按照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1）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地点。

（二）实施时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主要对玉米、谷子等粮食生产的秸秆粉碎、土地深耕、旋耕、机播、机防、机收等作业环节进行补助。（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四）补助对象。在全县范围内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服务或通过相互交叉作业服务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五）补助标准。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1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82 元（具体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2）。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其中，财政补助资金的 20%用于补贴服务组织，主要用于服务组织进行托管宣传培训、组织服务、档案整理、资料填报等事项；财政补助资金 80%用于补助服务对象。

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其享受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面积上限如下：

1. 家庭农场或粮食种植大户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 150 亩。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其经营总面积的 40%。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

按实际托管面积补助。

(六) 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服务组织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在任务面积内按其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可按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付。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每个环节市场指导价与服务对象补助资金的差价收取服务对象的服务费的，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按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服务组织及时将服务对象的补助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内。

四、实施流程

(一) 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辖区内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情况、组织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在公开报名、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评选。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服务组织公开报名情况组织公开评选，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并通过网站、电视等媒体进行公示。选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标准。评选出的服务主体可以跨区域开展服务。

1. 承担本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 村集体领导班子团结，组织能力强，群众接受服务意愿较强；

(2) 自身拥有或能组织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

(3) 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核算准确；

(4) 能够主动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从事生产托管的拖拉机、收获机等机械必须取得号牌和行驶证并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件。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 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

(6) 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7)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确保作业质量。

(二) 签订服务合同。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并报所属乡镇存档备查。

(三)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作业情况确认表，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 监督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按规定进行调整。

(五) 严格检查验收。

1. **乡镇验收。**在项目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服务主体实施作业的村逐一进行验收（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接受托管服务农户数的 10%）；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逐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

2. **县级抽验。**乡镇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采取查阅资料、入户抽查等方式以乡镇为单位进行验收。每个乡镇随机抽验 3-5 个村（抽查 5% 的接受服务农户）；对接受服务的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逐一进行

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六）兑付补助资金。县级抽验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汇总，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八）总结项目成效。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统筹指导，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乡、村两级要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农户、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职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乡镇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三) 严格资金监管。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资金缺口等，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出现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宣传培训、印制合同、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 附件：1. 陵川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2. 陵川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附件 1

陵川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确权面积 (亩)	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系数面积 (万亩)
1	崇文镇	47428.99	22.9264	0.28
2	礼义镇	46599.88	22.9264	0.28
3	杨村镇	28585.06	21.4552	0.262
4	平城镇	57389.09	24.564	0.3
5	附城镇	64669.18	24.564	0.3
6	西河底镇	54443.01	24.564	0.3
合计			141	1.722

注：各环节折算系数：耕 0.35、种 0.26、防 0.13、收 0.26

附件 2

陵川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耕	秸秆还田	40-60	12-18
	深耕(松)	45-65	13-18
	旋耕	40-60	12-18
种	机播	30-35	9
防	防	10-15	3
收	机收	100-130	30-34